

元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5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 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20 分

地 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副主席： 馬淑燕議員
委員： 文嘉豪議員，JP
王曉山議員
司徒駿軒議員
何曉雯議員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徐偉凱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郭永昌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議員，BBS，MH，JP
湯德駿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黃穎灝議員
劉桂容議員
賴珣均議員
蘇 淵議員

增選委員： 邱帶娣女士，BBS，MH
曾嘉耀先生
鄧雅樂先生

秘書： 黎曉彤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曾進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張浩文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彭智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區行動主任
梁偉業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交通組主管
蕭嘉欣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1
鍾雯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2
吳永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1
霍思敏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2
陳世彤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蔡皓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葉志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南
梁志江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邊界 3
韓浩廷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朱劍峰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南）
蔡健文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東）
陳美怡女士	路政署助理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議程第十項

杜繼祖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西）

缺席者

程振明議員
王威信先生，MH

* * * * *

歡迎詞

副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交委會）2025 年第一次會議。她表示，由於交委會主席程振明議員因私人事務而未能出席會議，她將代為主持是次會議。

2. 副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曾進先生首次出席會議，以接替王琦珩女士的工作，並感謝王琦珩女士過去協助交委會的工作。

3. 另外，王威信先生因私人事務而未能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4 年 12 月 17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交委會 2024 年 12 月 17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委員提問：

第二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建議改善青山公路新時代廣場 (YOHO Midtown) 外的道路使用及運輸管理，將多年前臨時佔用巴士站的邨巴落客點改回原來在朗樂路的位置」(交委會文件第 3/2025 號)

5.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運輸署多年前因應元朗港鐵站物業發展工程，把原設於朗樂路的多條居民巴士服務路線上落客點遷移至青山公路近新時代廣場 (YOHO Midtown) 外，並曾表示將於竣工後把上落客點遷回朗樂路。由於朗樂路的上落客點設有上蓋，亦鄰近元朗港鐵站，可便利乘客及行動不便人士往返元朗港鐵站，因此委員希望署方按照當年的計劃，把上落客點遷回朗樂路；
- (2) 認為現時居民巴士在新時代廣場外上落客既阻礙青山公路的車流，亦因佔用巴士停車灣而影響專營巴士服務。由於巴士站空間有限，委員認為應優先預留巴士站空間予將來往返鄉郊地區或機場的擬議新增巴士路線使用；
- (3) 就運輸署回覆指居民巴士營辦商及乘客代表均反對重置上落客點一事，委員建議運輸署在新時代廣場的上落客點向

相關居民巴士乘客進行意見調查，以更準確掌握居民的主流意見；

- (4) 備悉居民巴士服務第 NR93 號營辦商表示重置上落客點或會衍生額外行車時間，繼而影響班次。然而，根據委員觀察，若把上落客點遷回朗樂路，預計居民巴士需額外等待兩組交通燈號時間，即只會稍為延長行車時間約一分鐘。委員另向署方查詢重置方案對居民巴士服務的預計影響；及
- (5) 認為即使居民巴士營辦商就重置方案持相反意見，署方亦應從公眾利益出發，將上落客點遷回朗樂路，以避免居民巴士佔用繁忙道路。

7. 運輸署蕭嘉欣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在現行機制下，居民巴士服務屬於非專營巴士服務，其運作安排一般由營辦商及乘客代表協商而成。如營辦商需要更改上落客點，可以在取得乘客代表的同意後向署方提出申請，署方將考慮運作需要及交通情況作出審批；
- (2) 因應元朗港鐵站物業發展工程於 2023 年底竣工及新建的朗樂路路旁停車灣已經啟用，署方在 2024 年 1 月曾與有關居民巴士服務路線的營辦商於朗樂路進行實地視察，並要求營辦商在諮詢乘客代表意見及檢視其營運需要後，於朗樂路重置上落客點。有關路線的營辦商其後表示乘客代表及居民基於出行需要，要求繼續使用現時於青山公路元朗段（西行）及元朗站（北）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上落客點；
- (3) 據署方觀察，相關居民巴士服務路線於現行站點的運作大致暢順。署方會繼續留意相關路線的運作、交通情況及居民的意見，並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予乘客代表及營辦商，以便他們再度收集居民意見，並考慮調整上落客點的需要；及
- (4) 就委員查詢重置居民巴士服務第 NR93 號線上落客點的影響，署方表示該改動預計不會影響相關巴士路線的運作。

8. 副主席總結，請運輸署與委員及相關居民巴士服務範圍的相關代表重新檢視居民巴士服務路線的上落客點安排，以更準確地回應居民的需要。

第三項：施駿興議員建議討論「倡議改善元朗市中心道路及違例泊車的交通措施」
（交委會文件第 4／2025 號）

9.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 號文件，以及警務處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現時行經同樂街車輛只可右轉入安寧路，若車輛因沿路違例泊車等原因未及駛過路口，車龍將倒灌至壽富街，造成擠塞。此外，有委員指出鳳群街一帶路段亦經常因違泊車輛及等候進出停車場的車龍而出現擠塞；
- (2) 建議署方容許同樂街車輛左轉進入安寧路西行線，經水邊圍邨駛離市中心，以紓緩交通擠塞。若署方認為該建議不可行，則促請署方加強道路指示，避免車輛違例左轉進入安寧路西行線；及
- (3) 認為元朗市中心一帶因違例泊車問題嚴重而造成交通擠塞。就此，委員建議運輸署把部分道路劃為雙黃線，同時興建地下停車場以增加公共停車位。此外，委員建議警方透過運用電子拍攝系統等科技，加強針對違例泊車的執法工作。

11. 警務處彭智偉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警方留意到委員提及的位置經常出現交通擠塞，並會繼續對違泊車輛採取執法行動；及

- (2) 為提高執法效率，警方日後可透過行車證上印有的二維碼以電子方式發出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通知書。電子交通執法事宜由警務處交通總部負責，現階段未推展至元朗區。

12. 運輸署陳世彤女士及葉志偉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根據署方觀察，現時元朗安寧路東行線交通非常繁忙。署方正計劃調整安寧路及橫洲路的交通燈號，讓較多沿安寧路東行的車輛能於每輪燈號駛過路口，紓緩擠塞問題；
- (2) 如允許車輛由同樂街左轉進入安寧路，將影響同樂街及安寧路路口的運作情況。署方將再研究該建議；
- (3) 就車輛違例從同樂街左轉進入安寧路西行線的問題，署方已於 2024 年改善該路段的交通標誌，提示駕駛者於該路口只可右轉。署方會適時檢視方案成效；
- (4) 就違例泊車問題，署方會加強與警方的溝通和配合；及
- (5) 就加建停車設施的建議，署方會與地政總署檢視增加停車場數目的可行性。

13. 副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就區內道路設計與與委員保持緊密聯繫，亦請運輸署及警務處共同解決元朗區的違例泊車問題。

第四項：黃穎灝議員、賴玥均議員、姚國威議員、蘇淵議員及陳燕君議員建議討論「關於天城路上蓋行人天橋建設計劃」
(交委會文件第 5／2025 號)

14.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據悉現時 YOHO WEST 發展商已興建連接其屋苑至附近道路行人天橋的接駁位，而行人天橋的餘下部分由政府負責。委員查詢署方會否在該地點興建行人天橋，以及相關的考

慮準則；

- (2) 認為附近一帶的各個住宅項目陸續入伙，居民對行人天橋有實際需要，而行人天橋亦方便居民在惡劣天氣下出行；
- (3) 查詢如當局計劃推展相關行人天橋工程，會否因為需配合輕鐵運作時間而於凌晨時分動工，並關注工程安排會否影響附近居民；
- (4) 另有委員認為有關行人天橋的主要受惠對象將為 YOHO WEST 的居民，其他居民或依舊通過路面行人過路處橫過道路；
- (5) 查詢相關部門為何未有在地契條款要求發展商興建整條行人天橋，並建議當局要求發展商在其項目內興建供公眾使用的平台花園，同時興建行人天橋及升降機以便居民前往鄰近小巴士站；及
- (6) 關注現時行人天橋只完成接駁位與建工程的情況或反映政府在規劃上未盡完善，並期望相關部門儘快推展工程。

16. 運輸署霍思敏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行人天橋旨在完善行人網絡，方便行人橫過馬路。署方在天榮站上蓋發展項目入伙前曾檢視現場情況，了解到天城路有關路段現有行人過路處在早上繁忙時段每分鐘的平均使用人數為約 2 人，顯示該過路處能應付行人橫過馬路的需求。有見及此，政府暫時未有計劃興建行人天橋接駁天榮站上蓋發展。署方會繼續觀察有關路段的行人過路情況及交通需求，再作跟進；
- (2) 如確立該行人天橋項目，需配合輕鐵服務及交通情況而制定施工安排。署方相信屆時有關的施工部門會緊密監察承建商，確保承建商依從相關規例，減低對居民及環境的影響；及
- (3) 將在會後向相關組別了解當年的行人天橋規劃構想，並另

行回覆查詢的委員。

17. 副主席總結，請署方密切留意天榮站上蓋發展項目入伙後的行人過路需求。

**第五項：張偉琛議員、徐君紹議員及黃紹聰議員建議討論「建議增加洪水橋單車泊車處」
(交委會文件第 6／2025 號)**

18.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洪水橋輕鐵站往元朗方向月台外的單車徑及行人路多年來違例停泊單車問題嚴重，阻礙騎單車者及行人，亦有機會導致途人受傷，因此期望警方加強執法；
 - (2) 不少洪水橋的鄉郊居民日常以單車代步，需要在洪水橋輕鐵站附近停泊單車，再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因此建議增加單車停泊處；
 - (3) 感謝運輸署接納居民建議，於洪堤路原為垃圾收集站的地點加設單車泊車處及擴闊行人路，期望部門儘快完成工程，並查詢工程所需時間；
 - (4) 建議署方考慮在附近行人路轉彎位移除欄杆，加建「斜放式」泊車架，在擴闊行人路及單車徑的同時增加單車泊位。委員亦建議參考上水港鐵站的做法，加建「一上一下式」泊架，並加建地下單車停泊處；
 - (5) 查詢運輸署就各種單車泊位設計的考慮因素；及
 - (6) 建議完善鄉郊地區的單車徑，加建更多單車停泊處，同時安裝閉路電視，以減低單車被盜的風險。

20. 運輸署吳永佳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食物環境衛生署正在洪堤路垃圾收集站原址進行拆卸工程。運輸署將在相關工程完成後到場研究並草擬單車泊位圖則，務求提供最多單車泊位。視乎實際需要，署方將邀請委員到現場討論工程安排；
- (2) 預期垃圾收集站的拆卸工程將在約兩至三個月後完成，屆時該地點將交予運輸署。署方預計最快今年中完成草擬圖則，然後再與路政署商討安排；
- (3) 備悉委員就改善洪堤路附近轉彎位的建議。由於該位置附近有斜坡，署方將考慮地形限制再作研究；及
- (4) 就單車停泊處的設計，署方將在會後與相關委員再作討論。

21. 副主席總結，請運輸署與相關委員就增加單車泊位的工程保持緊密聯繫，儘快落實便利居民的改善方案。

第六項：黃紹聰議員及何曉雯議員建議討論「建議錦田繞道增設交通黑點路牌及改為新式螺旋處」
(交委會文件第 7／2025 號)

22.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因應錦田繞道交通意外頻繁，期望運輸署持續監察錦田繞道的情況，並考慮加設「交通黑點」交通標誌，以警惕駕駛人士；
- (2) 建議在錦田繞道現有傳統設計迴旋處入口前增設減速黃線，以提醒車輛減速。長遠而言，建議署方考慮將現有迴旋處改成螺旋形迴旋處(「螺旋處」)，讓內線車輛先行駛出，以避免內線車輛因切線駛出迴旋處而發生交通意外；

- (3) 以大圍港鐵站附近的螺旋處為例，建議署方在每個行車入口增設左線專用線，方便駕駛人士在兩線螺旋處駛出，同時設置道路標誌，提高螺旋處內線的使用率；及
- (4) 查詢現時錦田迴旋處及區內其他螺旋處及傳統設計迴旋處的交通意外數字、螺旋處試行的成效，以及署方考慮將迴旋處改建為螺旋處的準則。

24. 運輸署蔡皓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錦田繞道的迴旋處現時並非交通黑點。署方按交通意外統計數字訂定「交通黑點」，該標誌設有時效性，署方會定期監察交通情況並作出更新；
- (2) 指出土木工程拓展處（土拓署）現時正進行工程及採取臨時交通管制措施，預料工程期間及工程完成後的交通安排將有轉變。運輸署將繼續監察道路情況，研究加設提示性或警告性的交通標誌，加強提醒駕駛者；及
- (3) 將於會後補充錦田迴旋處及螺旋處的交通意外統計數字。

（會後補註：根據運輸署提供的資料，現時錦田地區的主要迴旋處（包括凹頭交匯處，錦田繞道迴旋處等）均為傳統迴旋處，過往三年（即 2022 年至 2024 年）的交通意外數目每年少於 10 宗。）

25. 副主席總結，請運輸署提供傳統設計及螺旋形迴旋處的交通意外統計數字及相關資訊，並與委員保持緊密聯繫，避免交通意外發生。

第七項： 李啟立議員、林慧明議員、徐君紹議員、梁業鵬議員、司徒駿軒議員、賴玥均議員、湯德駿議員、蘇淵議員、馬淑燕議員及林偉明議員建議討論「要求增設宏業南街行人過路處」(交委會文件第 8／2025 號)

26.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建議在宏業南街及宏業西街交界加建行人過路處，讓居民安全橫過馬路，同時建議在東頭工業邨內其他位置加建行人過路處；
- (2) 隨東頭工業邨內不少樓宇的用途改變，工業邨內現有多個住宅屋苑及商業大廈，致使區內人流及車流增加，例如有居民會接送子女到區內大廈參加興趣班。區內的原有行人過路處設計未能配合不斷上升的交通流量；
- (3) 感謝運輸署察悉居民需要並計劃在宏業南街加設行人過路處。委員查詢行人過路處的設計，並建議在下斜路段加建斑馬線及加設交通標誌，以提醒駕駛人士減慢車速，保障行人安全；及
- (4) 留意到經常有車輛違例停泊於宏業南街路旁，阻礙行人視線。在警方的執法行動以外，委員建議運輸署加設班馬線，班馬線兩旁加上的「之」字形白線能提示駕駛人士降低車速及不能於該範圍停泊。

28. 運輸署陳世彤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留意到現時行人由朗屏港鐵站前往虹方時，普遍在宏業南街近新順福中心位置直接橫過馬路；
- (2) 署方在設計行人過路處時因應宏業南街近新順福中心位置的空間限制，計劃加設下斜路緣及安全島，並加設道路標誌提示駕駛人士減速。同時，署方將在行人過路處髹上紅褐色，令駕駛者途經行人過路處時提高警覺，亦會在路上

劃上雙黃線，以防止因車輛停泊而阻擋行人視線；及

- (3) 署方將適時在東頭工業邨其他地方加設行人過路處，以配合道路使用者需求。

第八項：李啟立議員、馬淑燕議員、徐君紹議員、司徒駿軒議員、林偉明議員及林慧明議員建議討論「建議改善元朗安樂路（近元朗青山公路）行人過路設施」（交委會文件第 9／2025 號）

29.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9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3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安樂路連接元朗港鐵站，交通繁忙，而該路段的行人過路處分為兩段。現時不時有行人因兩段行人過路處的綠燈燈號時間不一，而不遵守交通規則橫過馬路，亦有行人因人多擠逼而需站於安全島範圍外等候燈號，構成安全問題。該路段曾在 2024 年底發生致命交通意外；
- (2) 感謝運輸署關注議題並曾邀約委員到現場視察。委員及居民期望署方透過不同方案提升該處的行人安全，例如統一兩段行人路的交通燈號時間、增加交通標誌和提示、延長綠燈時長、加裝行人過路輔助裝置、採用較透明的欄杆物料以提高駕駛者的視線，以及在欄杆加裝提醒字眼等；
- (3) 有委員認為統一兩段行人路的交通燈號時間或會對輕鐵及駕駛人士造成影響，並建議加裝新型行人過路輔助裝置，以投射紅光的方式提高行人警覺；
- (4) 查詢警方在該路口的執法情況，建議警方加強對行人不依照交通燈號橫過馬路的執法工作；及
- (5) 查詢擴大該行人過路處安全島的可行性，並建議署方研究透過移除附近行人天橋下裝設的花槽，將現有兩段過路處遷移及合併。

31. 運輸署葉志偉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已就該路段早前發生的交通意外作出調查，並檢視該路口的交通情況。考慮到人流與車流量、路口容量、道路環境等因素，該地點現時採用分階段式過路處的設計，路口運作暢順；
- (2) 就委員對統一該地點行人過路燈號的建議，該方案需額外增加一個燈號控制階段以停止青山公路及朗樂路的車輛通過安樂路，從而讓行人直接橫過該兩段行人過路處。由於現時青山公路（元朗段）／元朗安樂路／朗日路路口的交通十分繁忙，有關建議會令現有路口的燈號循環時間延長，延誤各個行車方向的時間，使整個路口的運作效率下降或導致交通擠塞。署方未有計劃採用此方案；
- (3) 就加裝投射紅光的行人過路輔助裝置，署方曾與負責此項目的組別討論。有關建議的可行性視乎政府整體的資源運用，署方亦會按一籃子因素決定在不同地點安裝的先後次序；
- (4) 署方在進行實地視察後，已隨即委託路政署調整現有行人路欄杆，以引導行人到正確位置橫過馬路，讓行人更容易觀察交通情況；及
- (5) 備悉委員就提升行人安全的意見。就委員有關擴大該行人過路處安全島的建議，署方指出該安全島的面積已較其他安全島大。現時署方會先調整欄杆，並與警方研究其他可行的改善方案。此外，署方亦期望各界攜手，提高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識。

32. 警務處梁偉業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警方曾在有關位置採取執法行動，以維持交通安全。警方會繼續就行人違法過路執法；及
- (2) 備悉委員反映該地點的轉彎位及附近行人天橋或使行人視

線受阻。警方將與運輸署研究改善行人過路處。

33. 副主席總結，除改善道路硬件外，請運輸署及警務處加強交通安全方面的宣傳及教育。

第九項：黃紹聰議員及何曉雯議員建議討論「建議於新潭路近逢吉鄉路加設斑馬線」
(交委會文件第 10／2025 號)

34.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0 文件，以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3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不少居民需從新潭路前往青山公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然而現時新潭路只設一條行人隧道連接至青山公路。因應新潭路一帶未來將落成的北環線牛潭尾站及醫院設施，委員建議運輸署在有關路段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例如斑馬線或交通燈），以便市民出行；
- (2) 區內有不少局民從新潭路近逢吉鄉路出發上班及上學。由於該路段有不少大型車輛高速駛過，且欠缺行人過路設施，當行人直接跨越馬路時險象環生。該路段亦曾發生交通意外；及
- (3) 認為運輸署應該儘快在適當位置加設行人過路設施，而非待意外發生或附近進行發展項目時才再作考慮。

36. 運輸署蔡皓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會實地調查人流，並評估現有交通設施情況，包括考慮過路需求、人流方向及車流情況等，繼而研究下一步安排；
- (2) 現時新潭路行人隧道北面設有行人天橋供居民橫過馬路；及

- (3) 若日後該路段進行發展項目或道路擴闊工程，署方將與相關項目倡議人進一步審視行人過路設施規劃。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於建議地點進行交通調查，並觀察到行人過路時大致有序。署方表示會繼續監察該位置行人過路情況。)

37. 副主席總結，請運輸署與委員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居民的實際需求，再研究加建行人過路設施的可能性。

第十項：司徒駿軒議員、湯德駿議員、林偉明議員、林慧明議員、賴玥均議員、梁業鵬議員、蘇淵議員及馬淑燕議員建議討論「節日期間接壤元朗區來往各通關口岸的情況」
(交委會文件第 11／2025 號)

38.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1 號文件，以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警務處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以及土拓署席上提交的書面回覆，並歡迎土拓署工程師／16（西）杜繼祖先生出席會議。

3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不少香港及內地居民在長假期期間使用不同口岸出入境，並感謝入境處提供出入境數據及闡述疏導人流的措施；
- (2) 認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落馬洲／皇崗口岸的候車情況較為理想，而深圳灣口岸的使用人數雖然較多，但因其空間充足，因此候車情況尚可接受；
- (3) 察悉落馬洲支線／福田管制站錄得最高出入境人次，預計未來該口岸的使用量將繼續上升，並關注該口岸來往元朗區的交通疏導安排；
- (4) 備悉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運作受土拓署正於落馬洲一帶進行的工程影響，期望土拓署向委員介紹工程進度及提供設計圖則，以了解竣工後有關公共運輸交匯

處的上落客安排並儘早提出意見。另外，委員建議邀請土拓署及運輸署出席下一次會議，向委員闡述元朗區與新田科技城、河套區以及日後重建的皇崗口岸的连接安排；

- (5) 因應土拓署於落馬洲的第一期工程將於 2025 年完成，查詢下一期工程期間對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公共運輸交匯處運作的影響；
- (6) 留意到現有安排下，巴士服營辦商會在繁忙時段於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同時開出兩班巴士班次。委員認為該安排有助疏導人流，惟該處候車環境擠逼，因此建議加裝風扇等設施，改善候車環境的空氣流通；
- (7) 指出落馬洲路於繁忙時段的交通擠塞問題嚴重，查詢土拓署於落馬洲的工程完成後是否會設有巴士、的士及小巴專用道路；
- (8) 有居民投訴指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外常有的士車龍延伸至洲頭村牌坊，期望相關部門改善該地點的塞車情況；
- (9) 留意到在深圳地鐵深圳灣口岸站開通後，往返深圳灣口岸的居民數目亦隨之上升。委員建議運輸署及營運商加強相關的交通配套安排，以疏導人流；
- (10) 由於嶼巴第 B2 號線的班次較為疏落，以致在洪水橋及藍地候車的乘客經常因巴士客滿而未能登車。委員建議營辦商增加巴士服務班次。另外，委員建議營辦商在車廂內增設報站顯示屏；
- (11) 認為現時連接天水圍北與深圳灣口岸、落馬洲支線／福田口岸及蓮塘／香園圍口岸的交通服務不足；及
- (12) 認為各個口岸均有其地理優勢，希望運輸署積極優化元朗區往返各口岸的交通服務。

40. 土拓署杜繼祖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工程將於今年內完工，其後署方會逐步移除有關臨時交通安排；
- (2) 將於會後轉交委員意見予工程團隊跟進，並向委員提交相關工程項目的資料及圖則作參考。如有需要，工程團隊可出席下次會議，向委員簡介有關工程項目；及
- (3) 如有需要，署方會盡力配合運輸署、警務處及入境處於長假期實施的特別交通安排。

41. 運輸署鍾雯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現時土拓署除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工程，並在落馬洲路近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另外兩項工程。運輸署會配合土拓署在落馬洲地區的各项工程進展，並按照乘客實際需求情況來調整公共交通服務的運作安排；
- (2) 備悉委員期望了解河套地區的公共交通配套安排，會轉達予相關組別；
- (3) 署方一直密切監察來往各口岸的公共交通服務水平，亦已因應乘客的乘車出行情況加強服務。此外，署方會在下次會議向委員介紹「2025-2026 年度元朗區巴士路線計劃」，當中包括來往深圳灣口岸及元朗港鐵站的擬議新增特快路線第 XB2 號線；
- (4) 備悉委員就於新大嶼山巴士車廂內增設報站系統的建議，會把意見轉交巴士公司跟進；及
- (5) 重申署方重視來往各口岸的公共交通服務，並會繼續與相關部門緊密溝通，配合乘客需求作適切安排。

42. 副主席邀請土拓署工程團隊及運輸署相關組別出席下次會議，向委員闡述工程資料。她亦將於會後向集體運輸工作小組反映委員就巴士路線及班次等提出的意見。

部門報告：

第十一項： 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第 12／2025 號)

43.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2 號文件。

4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將九巴第 SP6 號特別路線設為恆常路線的可行性，以便元朗區居民來往啟德體育園；
- (2) 建議開辦由元朗或天水圍開出往九龍城、土瓜灣及啟德體育園的路線；及
- (3) 期望在稍後舉行的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啟德體育園往返元朗區的交通配套。

45. 運輸署鍾 雯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已為全國運動會成立專責小組，負責相關公共交通規劃，並為 1 月及 2 月在啟德體育園舉行的測試賽開辦第 SP6 號特別巴士路線；
- (2) 署方分區辦事處正跟進有關啟德體育園開幕典禮的特別路線申請。就日後活動，署方將視乎乘客實際需求，再安排相應的特別巴士路線服務；及
- (3) 署方將向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提交相關書面回覆。

46. 副主席總結，委員可於 3 月 4 日舉行的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會議上提出對啟德體育園開幕典禮交通安排的意見。

第十二項：路政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第 13／2025 號)

47.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3 號文件。

4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就「於天瑞路近天瑞路公園增設電單車泊位工程」(文件第 2 項)，儘管工程已完成，但據悉多個部門已有共識在附近花槽位置加建額外電單車泊位，而運輸署亦已就此完成諮詢工作，因此期望路政署於進展報告內保留此項目，讓委員跟進；
- (2) 就「於天喜街近天慈邨巴士總站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4 項)，察悉署方自 2021 年接獲施工紙後仍未展開工程，查詢是否仍需繼續等待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搬移該地點的工作亭才能展開工程；
- (3) 期望署方加快推展「於十八鄉路近原築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5 項)，因為該位置早前曾發生致命交通意外，令居民擔憂道路安全。委員亦建議把新增的行人過路設施選址在鄰近屋苑附近。此外，委員留意署方曾就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進行試路但不果，期望署方繼續跟進；
- (4) 樂見「於康業街與寶業街及德業街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7 項)已動工，期望工程儘快完成，改善交通及提升行人過路安全；
- (5) 察悉「於元朗體育路近元朗劇院增設交通燈工程」(文件第 9 項)即將於 3 月完工，期望部門屆時邀約委員到現場講解交通燈的運作，以便委員向居民及附近學校進行解說；
- (6) 查詢「於大棠路近紅棗田村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10 項)的最新進度；
- (7) 就「於大棠路與僑興路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14 項)，建議於有關道路加設交通燈，並指出該路段曾發生嚴重交通意外，期望署方加快工程進度；

- (8) 委員期望部門於報告內交代其他工程的進度，包括「教育路近鐘聲徑的行人過路處工程」、「輕鐵豐年路站行人過路處改善工程」、「洪元路行人過路處改善工程」及「洪水橋樂翹軒行人過路處工程」，並查詢署方把工程項目列入報告的準則；
- (9) 查詢「於十八鄉交匯處加設往博愛醫院的左轉專用線工程」、「黃泥墩村路及僑興路道路工程」及「公庵路往欖堤東路及欖堤東路道路工程」的工程時間表，同時期望部門研究方案，以避免在公庵路及僑興路之間的行車天橋發生交通意外；
- (10) 留意到屏興里行人路的路柱阻礙輪椅使用者出行，期望署方遷移該路柱；及
- (11) 查詢「天瑞路及天壇路交界行人過路處改善工程」的進度，並期望與路政署一同到現場視察。

49. 路政署朱劍峰先生、陳美怡女士及蔡健文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於天瑞路近天瑞路公園增設電單車泊位工程」(文件第 2 項)，署方明白居民對電單車泊位有殷切需求，並已與運輸署商討安排，會再向委員報告項目進度；
- (2) 就「於天喜街近天慈邨巴士總站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4 項)，九巴仍未遷移其工作亭。署方正與運輸署商討跟進方案，會再向委員報告項目進度；
- (3) 就「於十八鄉路近原築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5 項)，署方已敦促承建商儘快開始進行路試。若路試成功，便可展開工程；
- (4) 就「於元朗體育路近元朗劇院增設交通燈工程」(文件第 9 項)，新設的交通燈會在連接電線後啟用，署方將通知委員確實啟用時間。如有需要，署方可以陪同委員一同到現場

介紹最新安排；

- (5) 就「於大棠路近紅棗田村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10 項)，署方已安排承建商進行探井工序，以檢視地下管線情況。如有需要，署方將為有關的地下管線安排改道工程。此外，該項目的臨時交通安排方案已獲批，會儘快展開工程；
- (6) 就「於大棠路與僑興路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14 項)，承建商正跟進審批部門提出的意見，以修訂臨時交通安排。此外，運輸署未有計劃於該位置附近加設交通燈；
- (7) 署方將在下次報告加入「教育路近鐘聲徑的行人過路處工程」項目。承建商早前已就項目進行探井工序以了解地下管線情況。承建商亦已向審批部門提交臨時交通安排方案，預期通過審批後在今年第一季或第二季進行路試，若路試成功，便可展開工程；
- (8) 署方將在下次報告加入「輕鐵豐年路站行人過路處改善工程」項目。現時承建商正就項目安排探井工序，有待港鐵公司審批；
- (9) 就「於十八鄉交匯處加設往博愛醫院的左轉專用線工程」、「黃泥墩村路及僑興路道路工程」及「洪元路行人過路處改善工程」的工程時間表，署方將於會後再向相關委員補充資料；
- (10) 就天瑞路一帶行人過路處的改善工程，署方正進行前期工作。在天瑞路行人過路處的多項改善工程當中，「天瑞路近天恒邨巴士總站的行人過路改善工程」(文件第 21 項)的準備工作進展較為順利。署方將繼續積極推展工程；及
- (11) 署方一直致力改善元朗區的交通，惟區內項目眾多，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署方需要因應工程的緊迫性、難度和準備情度設立緩急先後的順序以推展工程。署方會因應工程項目的準備程度，適時把項目列入進展報告。署方歡迎委員於會後就個別關注的工程項目作出查詢。

50. 運輸署霍思敏女士回應，署方已為「於天瑞路近天瑞路公園增設電單車泊位工程」(文件第 2 項)完成地區諮詢，現正準備施工通知書。

51. 副主席總結，委員可以就工程相關查詢直接聯絡路政署，亦請路政署儘量提供協助。

第十三項：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第 14／2025 號)

52.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4 號文件。

5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察悉 2025 年第一季錄得 21 宗單車交通意外數字，建議警方加強向市民宣傳騎單車安全等訊息；及
- (2) 曾接獲不少居民就有關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投訴，指出有不少送遞外賣的人士使用電動單車在路上高速行駛，甚至有行人被電動單車撞傷。文件雖載列涉及踏單車的交通意外數字及檢控數字，但未有提供涉及電動可移動工具的相關數字，因此期望警方在日後的報告加入相關數據，方便委員了解警方的執法情況並向居民解說。

54. 警務處梁偉業先生回應，警方有就電動可移動工具進行檢控行動，2024 年全年於元朗警區共檢控 143 名人士。警方會繼續執法行動，並在日後的報告提供相關統計數據。

第十四項：元朗區臨時交通安排 (交委會文件第 15／2025 號)

55.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5 號文件。

5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由於渠務署、水務署及土拓署同時在工業邨一帶道路進行工程並實施多項臨時交通及改道安排，加上時有大型車輛違例泊車，以致工業邨一帶道路交通受阻，繼而阻礙港鐵巴士服務。委員認為各部門需留意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所引起的道路問題，並作適當協調；
- (2) 查詢土拓署「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前期工程」及「元朗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一期」（文件第 1 至 2 項）的工程時間表；
- (3) 就路政署為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三項工程（文件第 23 至 25 項），委員認為部分行人天橋位處鄉郊，使用率較低，如上部門資源有限，應優先於區內使用率較高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另外，如有部門擬於區內更多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委員期望相關部門提供工程位置及時間等資料；及
- (4) 期望路政署加快完成「為橫跨青山公路元朗段近新港酒店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及其相關工程」（文件第 38 項），以便居民來往博愛醫院與巴士站及小巴士站。

57. 路政署蔡健文先生回應，將於會後和相關組別跟進委員就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的查詢，再另行回覆。

58. 副主席請秘書把委員的意見轉交渠務署、水務署及土拓署，並期望相關部門日後能派員出席會議，以回應委員提問。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3 月 20 日向交委會轉交土拓署就元朗錦田南發展的工程時間表提交的書面回覆。）

第十五項：其他事項

第十六項：下次會議日期

59. 副主席表示，下一次交委會會議將會於 2025 年 4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另外，交委會轄下的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 2025 年第二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3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6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2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4 月